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且為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引起之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進行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年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限制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不會發出有關指示，亦不會作出有關授出：

- (i) 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
- (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
- (iii)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可在其指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任何時間，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毋須就此指明任何原因)為止。

運作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能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指定將予動用之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所按之價格範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當時之市價將有關剩餘現金金額用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股份一經購買，將由受託人按照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信託項下之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持有。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之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所按之價格。據此購買之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之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經選定承授人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之其他信託基金或物業並無任何權利。

授出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載列之限制)規限下，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釐定該計劃之潛在參與者是否為合資格承授人之責任僅應由董事會承擔。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任何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內持續提供服務之期間)，並應知會受託人及該等經選定承授人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出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授出有關股份，則必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當中包括任何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上市規則另行豁免遵守者除外。

據此作出之任何獎勵應為獲授獎勵之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且經選定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直至歸屬日期後將其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根據計劃規則，經選定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不得享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就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而言，所宣派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有關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餘額(如有)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倘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仍未接獲所需轉讓文件以落實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則原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自動沒收，並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就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身故或退任之經選定承授人而言，相關經選定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在緊接其身故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任前一日已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能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相當於自授出獎勵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自有關獎勵股份所得之所有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銷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取消經選定承授人資格

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經選定承授人為除外僱員，或基於退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解僱或裁員或辭職，或由董事會釐定為並非或不再為僱員或經選定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該人士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該人士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僱用或聘用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該人士已由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為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就該人士而言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與其類似之任何情況發生；
- (iii) 該人士被判觸犯駕駛或停車罪行以外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該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之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向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將自動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修訂該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前提為有關修訂不得對其項下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如有任何修訂，應書面通知所有經選定承授人及受託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終止

該計劃應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間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ii)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所指定及經選定承授人所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iii)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之所有股份(任何須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之獎勵股份除外)應於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由受託人出售；(iv)信託期間屆滿後，第(iii)項中所提述之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所管理之信託基金中剩餘之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經作出適當扣減後)應隨即匯寄予本公司，且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iii)項其於有關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中之權益除外)。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運作該計劃之決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且為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其業績由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由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記錄於其財務報表之任何實體；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所授出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在該計劃許可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於其居住地根據有關當地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之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合資格承授人」	指	(i) 並非除外僱員之任何僱員；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或顧問；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 (vi) 任何為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據此用作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他用途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TIE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經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該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經選定承授人(除外僱員除外)之利益管理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受託人就信託以剩餘現金所收購之所有股份及自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之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p> <p>(b) 任何剩餘現金；</p> <p>(c)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經選定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已歸屬於經選定承授人之財產除外)；及</p> <p>(d) 不時相當於上述第(a)、(b)及(c)項之所有其他財產；</p>

- 「信託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之期間，即：
- (a)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或
 - (b) 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信託受託人；及
-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該計劃其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予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